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5〕012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119314920G

地址：抚顺市新抚区华山街2号

法定代表人：于飞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7月1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聘请辽宁鑫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根据2025年7月1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辽宁鑫铭 LNXM(W)25071102）显示，你单位南侧厂界 Z1 点位噪声检测结果为 78 分贝，你单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厂界噪声昼间排放限值为 65 分贝，排放值超过标准 13 分贝，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5年7月14日，由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科科长吴宝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7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第三方监测公司对你单位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3、《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7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环保科科长吴宝君，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4、《现场图片》2张，（2025年7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第三方监测公司对你单位进行采样监测）；

5、《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5年7月14日，由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和被询问人吴宝君是抚顺水泥有限公司职工、及企业授权情况）；

6、《检测报告》(辽宁鑫铭 LNXM(W))25071102 一份,(2025 年 7 月 17 日,由辽宁鑫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你单位南侧厂界 Z1 点位检测结果为 78 分贝);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节选一份,(2025 年 7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了你单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8、《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节选一份,(2025 年 7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了你单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5)010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41 》进行如下裁量:“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的项目(21%-30%)”取 22%，“超标 10 分贝以上的”(11%-20%)”取 1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取 0%，“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轻微(1 级)(1%-5%)”取(2%)。计算方法:20 万×(22%+12%+5%+0%+2%)=8.2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8.2 万元(大写:捌万贰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8月27日

